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业务实施主体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4、票据池额度

拟定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5、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盘活存量票据价值

目前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一部分进行背书，其他票据全部持有到期，将

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质押给合作银行，可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盘活存量票据价值。

2、持续降低结算成本、提高结算效率以收到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向银行进行质押，可实现零保证金开票，同时手续费比例有所降低，可节约开票成本；通过票据池签发票据速率较传统模式显著加快，可提高结算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不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票据池优先质押到期日晚于签发的应付票据到期日的应收票据，签发的应付票据到期时质押的应收票据还未到期，不会出现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提前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的情形，能有效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

（2）通过新收票据质押入池置换保证金，将受限资金置换出来变成可自由使用资金。签发的票据到期解付时，再将资金从一般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用于票据解付，整体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